

证券代码：832046

证券简称：天安智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54616739F	
承诺主体名称	杨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之日后的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公告起 6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期限）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公告起 6 个月届满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杨雷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承诺内容：将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本承诺的回购相对人为截止 2021 年 2 月 3 日，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尚未取得联系的股东：周新华、贺松是。

2、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需在上述承诺有效期内将股东身份证明、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所持股份数量及书面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的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亲自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 [tiananzhilianzhaipai@tian-net.com](mailto:tiananzhilianzhaipai@tian-net.com) 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受系统的时间为准）。若未在上述承诺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有效期满后，回购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及数量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回购数量为回购相对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8 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4、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公司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宇】

电话：【0510-85386595】

邮箱：【tiananzhilianzhaipai@tian-net.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11 号 3 号楼 1905 室】

邮编：【214000】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 五、备查文件

无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